

（020200）保险学（全日制）**（学制3年，授予 经济学 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在品德、知识、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专业人才。通过本专业的学习，学生具有宽厚扎实的现代经济、金融和保险理论基础，具有独立综合运用本专业理论知识的能力，熟练掌握风险管理与保险理论及方法，成为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社会保障及其他金融领域从事风险管理保险工作的高级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保险产业经济
2. 保险法律与监管
3. 农业保险
4. 巨灾与再保险
5. 卫生经济与医疗保障

三、培养方式

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文科）	54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90	3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	25	1	1		
	13521007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	讲授	135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1	0		必修环节	
	1352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48	3	1	讲授	135
	1352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48	3	2	讲授	135
	13521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48	3	1	讲授	135
	13521004	保险经济学	48	3	1	讲授	135
	13521006	高级保险学	48	3	1	讲授	135
选修课	10032209	第二外国语	51	2	1	讲授	100
	30000010	体育	28	2	1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20	1	1	在线课程	900
	1302209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2	2	4	讲授	130
	13522005	全面风险管理	32	2	2	讲授	135
	13522201	保险经营与市场	32	2	3	讲授	135
	13522003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	32	2	2	讲授	135
	13522006	养老保险经济学	32	2	2	讲授	135
	13522202	巨灾与再保险	32	2	2	讲授	135
	13522203	卫生经济学	32	2	1	讲授	135
	13522204	农业保险研究	32	2	3	讲授	135
	13522205	保险消费研究	32	2	3	讲授	135
	13522206	公司理财	32	2	4	讲授	135
	13522102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32	2	1	讲授	135
	13522002	保险灾因分析	32	2	4	讲授	135
	13521005	保险精算学	32	2	1	讲授	135
	13522004	高级非寿险精算	32	2	3	讲授	135
	13021031	货币经济学	32	2	2	讲授	130
	13022078	金融计量学	32	2	3	讲授	130
	13522001	生命表与经验分析	32	2	3	讲授上机	135
	13022183	资产定价	32	2	2	讲授	130
	13022085	证券投资与金融市场专题	32	2	4	讲授	130
	13522007	固定收益投资实践	32	2	3	讲授	135
	13522207	人工智能与保险科技	32	2	3	讲授	135
	13522008	教学实习	48	2	1-4	实习	135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44	7	16	21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相近研究方向导师应组建导师组，要求学生第三学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并在导师组进行开题报告汇报和答辩。

2. 中期考核（必修）

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原则上在第四学期期末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准备及相应进展情况。

3. 预答辩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活动，毕业前须发表至少 1 篇达到较高学术水平的期刊论文，论文主题或研究方法与学位论文高度相关或一致。（较高学术水平的期刊论文认定办法，以下三项任选其一：1 在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2. 在非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正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3. 会议论文宣讲，会议论文集。）

3. 提前毕业要求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考核合格，且全部课程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并且，以第一作者在规定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毕业论文在学校规定的平台上“双盲”评审结果达到全 A。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从选题到完成一般不少于一年时间，论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2. 论文评阅

按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按照南开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